

#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区 我区2024年“质量月”活动有质有“亮”

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林莉 丁芸

今年9月是第47个全国“质量月”。“质量月”期间,区市场监管局以“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区”为主题,广泛开展质量宣传,举办各种形式的活动,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弘扬优秀质量文化,进一步提升全社会

的质量意识,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开展“质量强区,‘质’在必得”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方式,以发放宣传资料、展板展示、现场宣讲、设置投诉咨询台和实物对比等多种形式,围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燃气灶具等质量安全开展宣

传,普及产品选购常识,解答市民生活中遇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消费维权方面的困惑,提高辖区居民辨识假冒伪劣产品能力。

开展质量标杆交流分享活动。组织区内质量水平领先、带动产业链质量提升、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企业,进行质量管理经验交流分享,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模式,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强化质量监管系列专项行动。聚集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消防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结果应用,强化涉企数据归集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发布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持续开展全区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

## 质量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科普指南

为进一步强化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区市场监管局在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中全面深化构建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质量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75号令等相关规定要求,提升辖区产品质量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面向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管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其他有需要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一、识别风险落实分级管控。生产企业要对全部生产制造过程进行摸底研判,对潜在危害源(因素)进行

分析评价,确认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拟制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实施分级管控。

二、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由企业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等组织实施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排查发现的质量隐患,应立即分析原因,督促整改落实,确保质量隐患闭环管理。

三、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管理。生产单位牢固树立产品质量“安全

观”“责任观”,指导建立健全有关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机制。

四、培育行业典型示范企业。坚持典型示范引领,在不同企业规模、管理基础不一的企业中指导不同类型企业推动示范培育,尤其注重行业标杆企业开展质量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先行先试,进而在不同类型企业中逐步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板,引领相关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五、加强质量安全宣传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提高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素质。

六、强化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效应。

## 产品条形码及计量检查相关案例

1. 某食品公司在生产的食品上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被依法处罚。

2. 某超市经销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商品条码的商品,被依法处罚。

3. 某蔬菜行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秤,被依法处罚。

4. 某水产品经营部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秤,被依法处罚。

5. 某电动自行车车行对经销的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改装并出租给外卖骑手使用,被依法处罚。

6. 某机械公司出厂、销售未经认证列入目录产品的防爆线圈,被

依法处罚。

7. 某五金经营部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插头插座,被依法处罚。

8. 某电器行销售未经认证列入目录的燃气灶,被依法处罚。

9. 某检测技术公司未按有关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从事检验服务,

未按规定保存检验资料,使用未定期检定计量器具,被依法处罚。

10. 某机动车检测公司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授权签字人未在检验报告上签字,被依法处罚。

# 严把“食安关” 守护“每一餐” 区市场监管局“食”刻守护校园师生健康

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蒋国玲

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学校师生饮食安全,通过部门联动、专项整治、标杆示范等三维度举措,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食”刻守护校园师生的健康。



执法人员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储存情况



执法人员会商检查学校食堂

## 提升内部素养 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火墙

精准策划布局,加速实施步伐。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奉化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联合教育、财政等部门召开区级推进会进行全面部署,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建立工作专班运行机制,明确市场监管、教育、财政三个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抓实主体责任,提升管控能力。督促全区学校食堂全部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形成“分管校长、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三级管理组织体系;全面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控制度,定期开展风险管控清单梳理,全面压实学校主体责任。

强化培训考核,提升履职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利用暑假“窗口期”,组织学校(幼儿园)、校园食材配送单位、学校超市等单位负责人召开校园食品安全约谈会和食品安全培训会,明确校园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和关键风险点,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切实提升其责任意识以及食品安全意识。此外,组织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实地参观示范食堂,分享示范食堂的先进经验,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与此同时,定期开展监督考核,确保“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能够熟练掌握食品安全管理要点,有效履行岗位职责。今年以来,已开展培训会4场次,覆盖人员达500余人次。

## 强化监管力度 织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

专项监督抽检,排查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管局坚持问题导向,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校园超市、校园食材集中配送单位为重点对象,以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餐饮具、餐饮食品等为重点抽检品种,以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等指标为重点检测项目,组织开展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全方位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今年以来,已抽检校园食品325批次,合格率为100%。

严防病媒生物,筑牢健康防线。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区市场监管局督促学校食堂加强日常清洁和消毒工作,要求每日加工操作结束后,对排水沟、地漏口、水槽等排水系统进行清扫,每月至少执行1次全方位清洁。同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校园四害进行防制,尤其是对鼠患整治开展授课培训和现场教学;并鼓励学校引进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加工经营场所进行病媒生物消杀、运用“AI识别”技术形成风险自动闭环管理,切实提升病媒生物防制水平。

全面检查指导,管好校园食安。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利用春秋开学季、中高考等重点时段,对全区学校食堂进行全覆盖检查,通过现场指导、问题反馈等方式,帮助校园食堂配齐防护设施、配全清洗消毒设备设施、规范加工操作等工作,确保每一环节都符合安全操作标准。同时,通过食品安全监管云平台检查各学校食堂人员操作、后厨环境、阳光厨房使用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学校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今年以来,已全覆盖检查指导学校食堂4轮,发现并整改问题89个。

## 深化示范引领 打牢校园食品安全新高地

培育“阳光集配”,保障校园食材安全。区市场监管局对标“阳光集配”建设标准,选出4家校园食材配送企业作为“阳光集配”培训对象,通过集中培训约谈、责任书签订、组建帮扶团队、点对点上门指导等方式,着力解决企业在“阳光集配”改造提升中的难点问题。同时,打通“浙食链”“众食安”等数字化追溯平台,实现校园食材从源头到餐桌的每一步都清晰可查。截至目前,4家校园食材配送企业已经全部改造提升,食材入库29424批次,出库69587批次,确保广大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

全面改造提升,助力消除风险隐患。针对部分学校设施设备简陋、加工场所不合理、“阳光厨房”运行不正常等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利用暑假,指导学校开展校园食堂攻坚提升行动,对破旧损坏设施设备予以更换、改造,对“阳光厨房”系统开展全方位维修升级,提升食堂硬件设施设备。今年以来,已完成7家学校食堂改造提升工程。

聚焦民生“食”事,加快示范食堂建设。按照“硬件示范、色标示范、卡位示范、合同示范”的要求,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教育局,通过落实校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布局设施改造、管理体系导入、阳光厨房建设、加工流程规范等举措,打造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示范校园食堂。今年以来,已创建省级中小校园示范食堂12家,完成率达120%。